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美術學系(所)

113 學年度碩士班

課程地圖

共同必修

10 學分

・美術創作理論研討(2)

・專題研討(2)・碩士論文(6)

本校碩博班必修

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

必修 0 學分，講授 0 小時

實驗實習 2 小時。

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必修

6 學分

・西洋創作理論專題研究ⅠⅡ(4)

・西洋美術史專題研究(2)

水墨組必修

6 學分

・水墨創作研究(3)

・書篆創作研究(3)

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選修

26 學分

（含跨領域 3 學分）

水墨組選修

26 學分

（含跨領域 3 學分）

碩士生需於畢業前提出「計畫大綱審查」或「術科審查」

計畫審查：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提出，審查時需提供 3 件以上作品(水墨組須為對開以上)，通過後方能於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術科審查：(審查時可一或多人共同提出申請)審查作品需為入學後所完成，審查時需有三位(含)以上老師參與審查，通過後方能於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(展出件數與規格由指導教授決

取得學位論文口試資格

1.碩士生須於國內、外聯展 2 次或個展 1 次，或具全國性徵件之美術比賽，榮獲前三名或入選兩次以上(以碩士在學期間，取得之獎狀或證書為憑)。

2.修滿規定畢業 36 學分，並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